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6
1、关于实际控制人	6
2、关于同业竞争	11
3、关于产品质量	1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久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久祺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先后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久祺有限	指	杭州久祺工贸有限公司
久祺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德清久胜	指	浙江德清久胜车业有限公司
杭州久祥	指	杭州久祥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久趣	指	杭州久趣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久亿	指	杭州久亿车业有限公司，系杭州久趣的曾用名
香港久祺	指	久祺科技有限公司（HK）
香港久祥	指	久祥发展有限公司（HK）
久祺控股	指	浙江久祺控股有限公司
久祺进出口	指	浙江久祺进出口有限公司
久祺运动	指	浙江久祺运动发展有限公司
久恒能源	指	浙江久恒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久祺集团	指	久祺集团有限公司
久祺国际	指	久祺国际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85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健/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需要，指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久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久祺工贸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久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9928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9929号《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9932号《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尾数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1、关于实际控制人

结合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久祺控股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在发行人及久祺控股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分析并披露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及其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久祺控股的历史沿革

（一）2016 年 7 月，设立

2016 年 3 月 14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6]第 330000167862 号），核准了李政、卢志勇、李宇光等 3 人拟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浙江久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祺控股”）。

2016 年 7 月 1 日，李政、卢志勇、李宇光签署了《浙江久祺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设立时，久祺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政	10,000.00	50.00
2	卢志勇	5,500.00	27.50
3	李宇光	4,500.00	22.50
	合计	20,000.00	100.00

2016 年 7 月 8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久祺控股核发了《营业执照》。

（二）2019 年 9 月，久祺控股增资

2019年9月10日，久祺控股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1、同意本次增资的认缴数额为200万元；2、李政追加认缴出资200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计认缴出资10,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50%，其他股东未做变动；3、本次增资新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200万元；4、同意修改久祺控股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后，久祺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政	10,200.00	50.50
2	卢志勇	5,500.00	27.23
3	李宇光	4,500.00	22.27
合计		20,200.00	100.00

2019年9月10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综上，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久祺控股自设立之日起一直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政、卢志勇、李宇光控制，未发生变更。

二、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在发行人及久祺控股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公司	时间	项目	李政	卢志勇	李宇光
发行人	2018.01至整体变更前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经理	董事	监事
	整体变更后至今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兼副总经理	董事兼副总经理
	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主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定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发展目标等；并负责久祺股份及香港久祺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具体业务。	确定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发展目标等；并负责杭州久祥及香港久祥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具体业务。	确定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发展目标等；并负责德清久胜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具体业务。
久祺控	2018.01至2020.03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经理	董事	董事
	2020.03至今	任职	董事长	董事	董事

股		情况		
	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决策、管理久祺控股的投资业务等	

因此，李政、卢志勇、李宇光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实际运作具有重大决定性作用；对久祺控股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决定性作用。

三、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李政、卢志勇、李宇光三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时间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李政	2018 年 1 月	17.50%	32.50%	50.00%	5,000.00
卢志勇		9.63%	17.88%	27.50%	2,750.00
李宇光		7.88%	14.63%	22.50%	2,250.00
合计		35.00%	65.00%	100.00%	10,000.00
李政	2019 年 6 月 (股改)	17.50%	32.50%	50.00%	5,000.00
卢志勇		9.63%	17.88%	27.50%	2,750.00
李宇光		7.88%	14.63%	22.50%	2,250.00
合计		35.00%	65.00%	100.00%	10,000.00
李政	2019 年 9 月 (李政、卢志勇、李宇光三人向发行人增资)	24.63%	25.12%	49.75%	6,436.00
卢志勇		13.82%	13.82%	27.64%	3,575.00
李宇光		11.30%	11.31%	22.61%	2,925.00
合计		49.75%	50.25%	100.00%	12,936.00
李政	2019 年 9 月 (李政向久祺控股增资)	24.63%	25.37%	50.00%	6,468.18
卢志勇		13.82%	13.68%	27.50%	3,557.30
李宇光		11.30%	11.20%	22.50%	2,910.52
合计		49.75%	50.25%	100.00%	12,936.00
李政	2019 年 12 月 (永焱合伙、永忻合伙、永峣合伙、永燊合伙及上海广洋向发行人增资)	21.87%	22.74%	44.61%	6,498.18
卢志勇		12.27%	12.22%	24.49%	3,567.30
李宇光		10.04%	9.94%	19.98%	2,910.52
合计		44.18%	44.90%	89.08%	12,976.00

姓名	时间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李政	2020年6月，久祺控股将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李政、卢志勇和李宇光	44.40%	0.21%	44.61%	6,498.18
卢志勇		24.42%	0.07%	24.49%	3,567.30
李宇光		19.98%	-	19.98%	2,910.52
合计		88.80%	0.28%	89.08%	12,976.00

因此，最近两年，李政、卢志勇、李宇光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在 89.08% 以上，一直处于控制地位，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发行人目前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董事会会议记录等资料，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该等董事会会议均经全体董事出席，并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其中，李政、卢志勇、李宇光三人均出席了上述会议，对议案的表决意见均相同，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资料，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该等股东大会会议均经全体股东出席，并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其中，李政、卢志勇、李宇光三人均出席了上述会议，对议案的表决意见均相同，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监事会会议记录等资料，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 6 次监事会，该等监事会会议均经全体监事出席，并审议通过会议议案。

报告期内，李政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主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定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发展目标等；卢志勇、李宇光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兼副总经理，与李政共同决策确定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发展目标等。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一直由李政、卢志勇、李宇光三人共同负责、共同决策，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稳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控股股东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久祺控股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并聘请了经理。

经核查久祺控股的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会议资料，报告期内，久祺控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李政、卢志勇、李宇光在报告期内久祺控股的历次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中表决意见相一致，并通过在久祺控股股东会、董事会对议案进行表决的方式对久祺控股的投资业务进行决策与管理。

因此，李政、卢志勇、李宇光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及原控股股东久祺控股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中具有重要作用，三位实际控制人能够实质性地共同控制发行人。

（三）一致行动协议

2019年6月18日，李政、卢志勇、李宇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对发行人进行共同管理和控制，在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上均保持一致，就股东大会所有会议表决事项均表达一致意见。如果出现意见不统一时，三方先进行沟通协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决议时，协议各方同意由各方按照持股数量在一致行动人的范围内表决，各方应当执行半数（协议各方合计持股数量51%以上，不含51%本数）以上一致行动人的意思。在行使表决权时，各方应当严格按照会商达成的立场投票。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及久祺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久祺控股的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

2、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政、卢志勇、李宇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自久祺控股设立以来，久祺控股一直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政、卢志勇、李宇光控制；

2、实际控制人李政、卢志勇、李宇光在发行人及原控股股东久祺控股中均担任重要职务，对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决定性作用，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均系三人共同负责、共同决策；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在 89.08%以上，一直处于控制地位，未发生变更；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明确约定了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的有效期限、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等；

5、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时均对议案作出了一致的表决结果，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综上，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认定依据充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关于同业竞争

请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披露发行人与杭州祺童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满诺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杭州湛恩进出口有限公司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杭州祺童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满诺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杭州湛恩进出口有限公司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杭州祺童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满诺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杭州湛恩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
1	发行人	2000年10月6日	14,568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09号富春大厦8楼	批发、零售：自行车及其配件、摩托车及其配件、婴童产品、运动产品，机械设备。生产：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自行车整车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儿童自行车、成人自行车、助力电动自行车等整车及相关配件产品。	李政、卢志勇、李宇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广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44.40%、24.42%、19.98%、3.68%、3.11%、1.47%、0.89%、2.06%的股权
2	杭州祺童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1,000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36、38、46、50、56、58、66号广新大厦13层1302	服务：建筑工程；批发、零售：汽车及其配件、纺织品及原料；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政的儿子李晔、卢志勇的哥哥卢志平、李宇光的女儿李舒怡分别持有50.00%、22.50%、27.50%的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
3	杭州满诺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2日	100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129号1119室	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艺术活动策划，礼仪庆典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会展服务，汽车相关事务代理，礼仪服务，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为知名汽车品牌提供营销活动策划服务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宇光的女儿李舒怡持有100%的股权
4	杭州湛恩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4日	100万元	上城区大名空间商务大厦1208室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等球类体育用品的出口贸易	实际控制人之一卢志勇的配偶赵真真及其哥哥赵小翰分别持有50.00%、50.00%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5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当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未来对上述

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如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自行车整车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儿童自行车、成人自行车、助力电动自行车等整车及相关配件产品，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杭州祺童进出口有限公司自2019年12月30日成立以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杭州满诺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22日，主要为知名汽车品牌提供营销活动策划服务；杭州湛恩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24日，主要从事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等球类体育用品的出口贸易。由此可见，杭州祺童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满诺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杭州湛恩进出口有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经营的主要产品/提供的主要服务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存在显著差异且不具有可替代性，不会导致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导致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政、卢志勇、李宇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若发行人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发行人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4、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6、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日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与杭州祺童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满诺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杭州湛恩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2、查阅发行人与杭州祺童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满诺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杭州湛恩进出口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查阅其员工花名册；

3、对发行人与杭州祺童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满诺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杭州湛恩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情况；

4、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对其进行访谈。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杭州祺童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满诺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杭州湛恩进出口有限公司拟/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经营的主要产品/提供的主要服务均与发行人

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存在显著差异且不具有可替代性，不会导致发行人与该等企业之间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导致发行人与该企业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发行人与该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关于产品质量

（1）结合诉讼请求，说明产品质量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可能造成发行人停止生产、销售、销毁相关产品；

（2）美国海关对发行人客户进行处罚，但要求发行人承担罚款的原因，所涉客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是否可能因该事项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披露境外律师对美国海关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诉讼请求，说明产品质量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可能造成发行人停止生产、销售、销毁相关产品

根据原告 Everard Hayley Skelton 及其配偶 Tyler Skelton 提交的起诉状，原告诉求：（1）该程序和传票按照法律规定发出，要求被告出庭并答复诉状；（2）按法律规定向被告送达；（3）法庭就一般损害赔偿和特殊损害赔偿作出有利于原告、不利于被告的裁决，数额经审判证明，包括已经支付的 89,493.85 美元的必要医疗费用及合理医疗概率推断下在未来可能需支付的额外医疗费用；已遭受的和未来将遭受的身体和精神上的痛苦和折磨对应的损失；Tyler Skelton 失去配偶 Everard Hayley Skelton 陪伴、侍奉和相互权利对应的损失；（4）这一诉讼的所有费用都要向被告征税；（5）原告享有法院认为公正和适当的其他及进一步救助。原告仅对侵权伤害提出了损害赔偿请求，未要求发行人承担停止生产、销售、销毁相关产品的责任。

根据该款车辆的最终销售商 COSTCO 仓储公司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鉴定机构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简称“SGS”，SGS 是国际公认的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SGS 从一般性规定、通用产

品安全合规性（GPSC）、消费品安全改进法（CPSIA）及 COSTCO 仓储公司的标准和性能等方面对 Boss. three Ladies 自行车进行了检测，根据抽检结果，Boss.three Ladies 自行车符合通用产品安全合规性（GPSC）、消费品安全改进法（CPSIA）规定的相关标准。因此，发行人同批次产品不存在原告提出的产品瑕疵。

根据境外律师 YUAN LAW GROUP 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 SGS 的鉴定报告如为法院所采纳并认定涉事自行车没有质量缺陷，久祺及其他被告不应承担法律责任。另外，根据诉状及相关法律规定，要确认久祺是否为该产品的销售商（乔治亚州法律对销售商的定义较广，包括产品销售、经销、组装、推广、装运等等），如果久祺不视为销售商，其无需负法律责任。再次，如果 SGS 鉴定报告不被法院认可或者最终法院认定涉事自行车有质量缺陷，还要确定原告伤害是否为产品缺陷造成的，如果久祺或其他被告能证明涉事自行车的质量缺陷没有造成原告的伤害，两者之间无因果关系，其也无需负法律责任。最后，需要确认其他被告是否有过失责任，导致原告受到损害。如果久祺赔偿原告，久祺可以根据各被告的过错比例，向其他被告求偿。

同时，根据该笔销售订单客户 Action Traders Ltd.出具的质量控制报告，该款车辆通过了 Action Traders Ltd.的检验。根据 COSTCO 的历年验厂报告，该款车辆的供应厂商天津金轮信德车业有限公司通过了各年的验厂。经访谈该笔销售订单客户 Action Traders Ltd.，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Action Traders Ltd.在履行销售合同方面（不限于质量、交货时间、货款支付、质保等）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诉讼。因此，同批次或同类别的其他产品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瑕疵，不涉及产品召回义务。

此外，上述未决诉讼案件涉诉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低；再者，该涉案车辆已经购买了产品质量保险，即使最终被判定存在质量问题且发行人需承担相应的责任，也将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因此，该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造成发行人停止生产、销售、销毁相关产品。

二、美国海关对发行人客户进行处罚，但要求发行人承担罚款的原因，所涉客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是否可能因该事项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披

露境外律师对美国海关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明确意见

（一）美国海关对发行人客户进行处罚，但要求发行人承担罚款的原因，所涉客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是否可能因该事项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1、美国海关对发行人客户进行处罚，但要求发行人承担罚款的原因

因发行人采购并销售给发行人客户 BAMP INTERNATIONAL, INC.的产品在美国海关抽检时被发现存在“铅超标”的问题，根据商业惯例并经双方协商，BAMP INTERNATIONAL, INC.要求发行人承担其相应的损失，因此，发行人承担了与罚款金额相当的客户的损失。

2、所涉客户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BAMP INTERNATIONAL, INC.
注册号	03711436
注册资本	1,000,000 股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15507 S NORMANDIE AVE GARDENA, CA 90247
成立时间	2014.9.15
主营业务	毛毯，椅子，书桌，雨伞，玩具游戏和运动器材等产品的一般贸易
国别	美国
股东	Sanghun Lee, In Soo Song
董事	Sanghun Lee
高管	Sanghun Lee

3、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是否可能因该事项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对发行人进行的访谈及该客户相关经办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系统进行检索，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未因该事项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披露境外律师对美国海关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明确意见

根据境外律师 YUAN LAW GROUP 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美国法典 15 USC 1263（联邦危险产品法）的规定，禁止任

何引进或递交“禁止的危险物品”的行为。“禁止的危险物品”包括任何含有害物质的玩具及其他儿童使用的物品。根据美国消费者产品安全促进法案第101(a)(2)(C)的规定，儿童产品，如果铅含量超过万分之一毫克，构成“禁止的危险物品”。根据美国法典 15 USC 1595a(b)的规定，任何人（包括个人及公司），引导或协助非法的进口行为（包括进口“禁止的危险物品”）应受到罚款，罚款的金额应为进口物品的价值。在本案中，美国海关认为当事方的儿童自行车的价值为 20,793.38 美元。另外，根据美国法典 19 USC 1595a(c)(2)(A)的规定，美国海关有权（但不是必须）没收进口的“禁止的危险物品”。

根据美国海关 2020 年 1 月 13 日的没收通知，当事方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的 30 天内申请返还没收的“禁止的危险物品”或与美国海关进行和解，如果当事方在 30 天内没有任何行动，美国海关将没收这些物品。目前由于当事方没有在 30 天内采取任何行动，美国海关已经没收了这批儿童自行车。

综上，当事方进口了含铅量超过美国政府标准的儿童自行车。就测试报告而言，大部分测试数据在万分之二毫克左右。因此，涉事儿童自行车属于“禁止的危险物品”，属于美国海关处罚的范围。根据以上描述的情形，美国法典 19 USC 1595a 没有规定其他的处罚。当事方如果再进口类似产品，需要遵守上述法律的规定，除了上述罚款和没收的处罚外，美国联邦法律没有规定其他的处罚措施。另外，鉴于以上铅超标的儿童自行车均已没收，没有销售给美国消费者，不存在因为以上自行车而产生严重的安全事故。上述美国法律中没有“重大”或“轻微”违法情形的规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虽然美国法律中未有“重大”或“轻微”违法情形的规定，但是美国海关处罚系对发行人客户的处罚，而非对发行人的处罚，且铅超标的儿童自行车均已没收，没有对外销售，未造成不良后果；发行人已经根据商业惯例并经与客户协商，承担了客户与处罚金额相当的损失。且上述“铅超标”事件涉及货值人民币 18.80 万元，相关损失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与供应商缙云县刀浪车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因产品质量问题对发行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缙云县刀浪车业有限公司承担，发行人拟据此对其进行追偿“铅超标”事件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铅超标”事件不

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未决诉讼民事诉讼传票及起诉状、该款车辆的销售订单及产品质量保险材料、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客户 Action Traders Ltd.出具的质量控制报告、COSTCO 的历年验厂报告等相关材料，取得了境外律师针对该未决诉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对客户 Action Traders Ltd.进行了访谈；

2、查验了《抽样和扣留通知》《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实验室报告》《请愿决定通知书》《罚没通知及索赔人信息》、支付凭证、亿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该批次车辆对应的《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取得了境外律师针对该“铅超标事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对发行人法务主管进行了访谈；

3、在客户所在地国务卿办公室官网等公开系统上检索发行人客户 BAMP INTERNATIONAL, INC.的基本情况，并取得了 BAMP INTERNATIONAL, INC.的相关经办人员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1、产品质量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造成发行人停止生产、销售、销毁相关产品。

2、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未因美国海关对发行人客户进行处罚的事项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虽然因美国法律中没有“重大”或“轻微”违法情形的规定，但该“铅超标”事件，发行人已经根据商业惯例并经与客户协商，承担了客户与处罚金额相当的损失，发行人未受到美国海关的处罚，且铅超标的儿童自行车均已没收，没有对外销售，未造成不良后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孙雨顺

经办律师： 
万俊

2020 年 12 月 1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